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先达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00	13,300.00
2	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11,461.00	11,461.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9,761.00	29,761.00

根据《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启动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前述项目的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
1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00	5,582.40	41.97%
合计			13,300.00	5,582.40	41.97%

三、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82.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事

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736号《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先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先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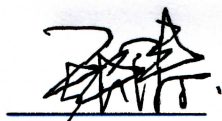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对先达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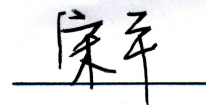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宋 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